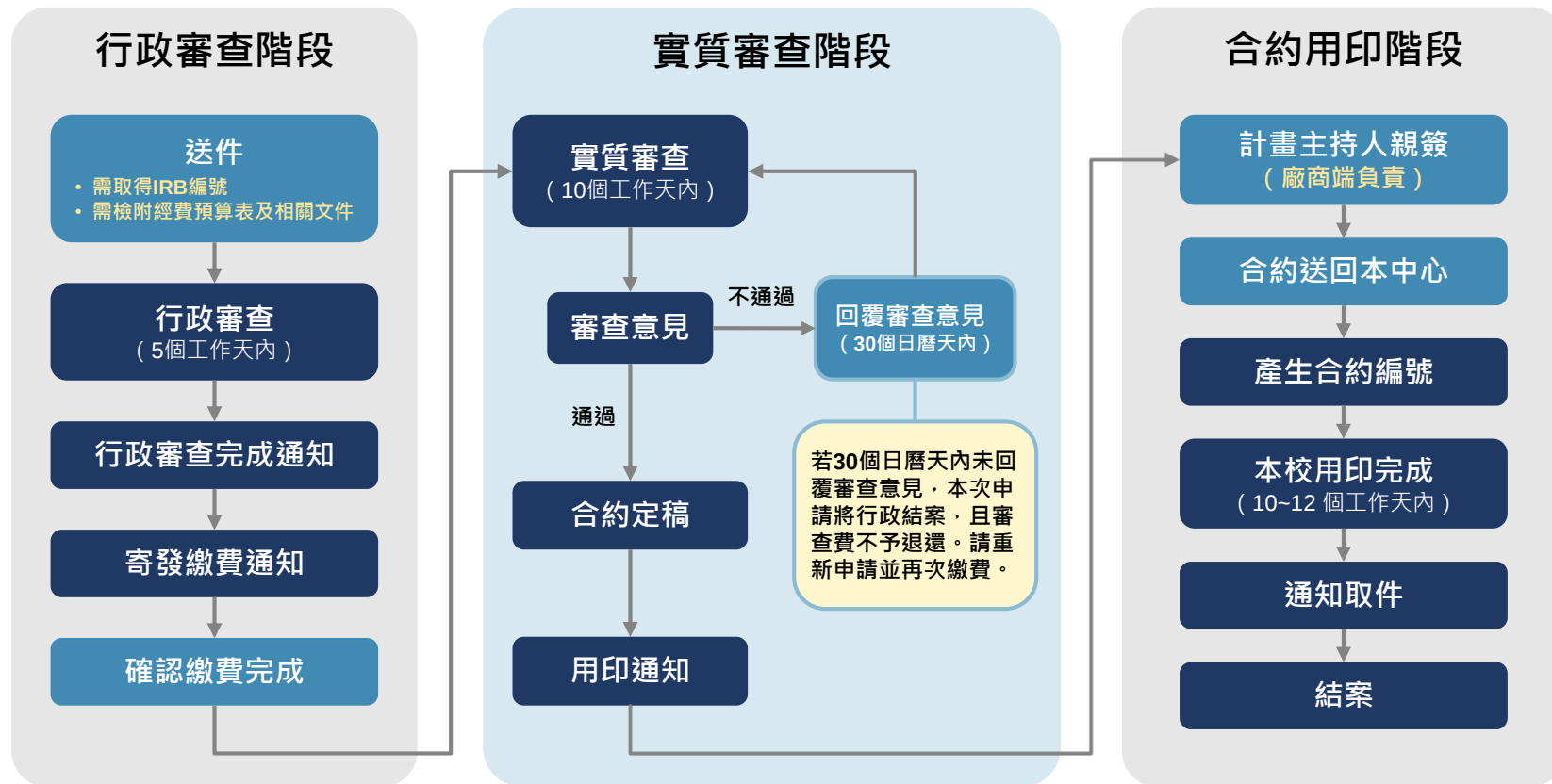


新案合約送審流程

(113年10月1日起適用)



合約審查費用

(113年10月1日起適用)

合約類型	贊助廠商發起之試驗計畫		主持人自行發起計畫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制式合約	NTD. 2,000元		NTD. 1,000元
廠商模板合約	英文	首次： NTD. 20,000元	N/A
		沿用： NTD. 2,000元	
	中文	首次： NTD. 10,000元	
		沿用： NTD. 2,000元	

備註：

1. 沿用：係指該廠商的模板合約在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中心非首次使用，且該合約在24個月內已通過本中心審查並用印完成，僅需更新試驗相關資訊（如IRB編號、試驗委託者、試驗地點、試驗主持人資料、藥品資訊、預算表、起訖日期及付款代理人資訊）。
2. 主持人自行發起計畫：包括本校計畫主持人自行發起之多國多中心合作案，且無經費贊助的試驗計畫。
3. 若廠商模板合約為中英文併呈，則按英文版的費用收費。
4. 若廠商模板合約為中英文各一式，則僅收取英文版的費用。